

桂平市中医医院DSA血管造影机

球管维修更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DSA血管造影机球管维修更换服务

项目编号：BS2025-C3-0013-HQGL

甲方：桂平市中医医院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20 日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DSA血管造影机球管维修更换服务

项目编号：BS2025-C3-0013-HQGL

甲方：桂平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人提交的竞标报价明细表；
- （2）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DSA血管造影机球管 维修更换服务	更换DSA球管	1	项	1248500.00	1248500.00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u> （¥1248500.00元）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12485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2个月（以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桂平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签合同生效之日起更换球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100%的合同价款（支付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实际支付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直接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复印件送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平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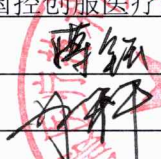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公章）：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771-5868581

开户名称：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13287731841

日 期：2025年8月20日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桂平市中医医院DSA室X线影像设备维保更换服务（GGZC2025-D3-810150-GXC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12485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林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无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GZC2025-D3-810150-GXCI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中医医院DSA血管造影机球管维修更换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248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杨胜朋

电话：17776140506

代理机构联系人：小唐

电话：0775-3360111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